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錦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錦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錦清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

01 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參
02 照。

03 三、經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4 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至17所示之罪確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05 之判決確定前所犯，並經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
06 情，有該等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7 份在卷可稽。查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2、3、5、
08 6、7、8、10、11、12、13、14、17）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09 （附表編號4、9、15、16），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
10 規定，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12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附卷可考，是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477條第1項之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14 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自無不合。併
15 參酌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審酌如附表各編號犯行之危害
16 情況，所侵害之法益，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7 度，兼衡刑法第51條採取限制加重原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18 之必要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就受刑
19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1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24 得抗告。